

协议编号：DQT-ZW062026034

2026 年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谢岗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合同

甲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谢岗分局

乙方：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根据东市监〔2024〕86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联合印发《东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资金保障方案》的通知，为落实市政府十七届第64次常务会议要求，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力度，提高产品质量监督有效性，从源头防范安全隐患，结合谢岗镇实际，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谢岗镇辖区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双方就委托抽检合作事宜，本着诚信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检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的样品检测项目为：乙方经过CMA认证的检测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检测项目。

### 二、费用及收取方式

1、根据双方约定，检测产品类别、批次及总价见下表：

2026年谢岗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抽检领域	抽查类别	抽样数量（批次）	预计费用	备注
生产领域、 流通领域	电动自行车（快筛）	10	49000	风险监测：锂电池抽样5批次、电线电缆抽样3批次、毛发器具2批次、灯具2批次、LED控制装置1批次、成人用品快筛4批次
	燃气灶具及其配件（快筛）	10		
	电线电缆（快筛）	8		
	移动电源（快筛）	8		
	儿童用品（快筛）	10		
	照明光源及灯具（快筛）	5		
	消防器材（快筛）	9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快筛）	5		
	羊绒羽绒服装（快筛）	5		
	风险监测	/	51000	
	不合格整改复查、执法抽检等经费	/	50000	
合计		70	150000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费用包括购样费和检验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检验费用进行结算。

2、服务费用付款应采取公对公银行转账的方式。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602039012

帐号：5200 0010 2666 666

3、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30%费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 30 日内支付剩余的 70%费用。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本合同项下费用为财政支付，甲方仅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财政申请付款，因财政请款审批手续或乙方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



###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约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实施要求

#### 1、抽样地点

谢岗镇辖区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

#### 2、采样办法

根据 2026 年东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的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 3、检验依据

根据 2026 年东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要求进行检测。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甲方协调各被抽检单位，配合乙方抽样工作，并提供足够量的样品以满足乙方的检验需求。

3、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改正。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规定期限将检测数据反馈给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公开检测结果。

2、乙方检测出的结果仅对抽检样品负责，不对整批货物负责。

3、乙方应保证检测结果的可靠性，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测结果。

4、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抽检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评议考核工作，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收取检验费或

其他任何费用，并按要求支付抽取的样品费用。

5、乙方应为所有抽检人员提供安全作业所需的一切设备，并要求作业人员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乙方在整个作业期间（含上下班时间）若发生作业人员意外伤残、身故以及财物或其它损失的，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每逾期一天应按拖欠费用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违约金，并且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或反馈数据，每逾期一天应按批次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对检测结果作假或未进行检测直接报送数据等造假行为，发现一起，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

4、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乙方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谢岗分局

代表：\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6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代表：\_\_\_\_\_

电话：0769-23071111

日期：2026年6月10日

